

# 111 年度農業金融法 4 項子法規修正相關問與答

修訂日期:111.7.1

##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

問 1：本次修法重點為何？

答：

1. 信用部對非會員放款逐年增加，為提升信用部存放比率及業務競爭力，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益，並兼顧風險控管，參酌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增訂信用部符合一定財務指標者，得申請提高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 3%。
2. 將信用部承作各類身分別最低授信總額提高為 900 萬元，並刪除現行以 600 萬元為基準之級距。

問 2：承問 1，所稱符合「一定財務指標」為何？

答：信用部前一年度財務指標同時符合逾放比率低於 1%、資本適足率高於 12%且放款覆蓋率高於 2%等條件者，始得申請提高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

問 3：信用部前一年度財務指標同時符合上開 3 個條件，是否須向農委會提出申請後，始可適用本次修法增訂規定？

答：是。信用部前一年度財務指標同時符合上開 3 個條件，如擬提高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須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規定，向農委會提出申請。

問 4：信用部向農委會申請提高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申請時間、程序及須檢附何種文件？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及農委會 102 年 7 月 16 日農授金字第 1025070710 號函規定，說明如次：

1. 申請時間：每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敘明申請目的，並檢附營業計畫書、計分文件、員工專業證書、作業程序、分層負責、擔保品鑑價規範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等資料。
3. 申請程序：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層轉農委會，另地方主管機關核轉農漁會申請書及文件時，應擬具審查意見。

問 5：農委會 112 年已核准甲農會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提高為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 3%。假設甲農會 112 年底信用部財務指標「未」同時符合上開 3 個條件，113 年辦理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是否可繼續適用 112 年向農委會申請核准之放款總額？

答：

1. 否。甲農會信用部因 112 年底信用部財務指標「未」同時符合逾放比率低於 1%、資本適足率高於 12% 且放款覆蓋率高於 2% 等條件者，113 年辦理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繼續適用 112 年向農委會申請核准之放款總額，並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嗣後甲農會信用部前一年度（如：113 年底）財務指標改善後，得依本次修法後之規定，於次(114)年 4 月底前再行向農委會申請提高對每一非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

###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 5 條】

問 1：本次修法重點為何？

答：為協助信用部跨區發展及分散擔保品區域風險，本標準第 5 條第 5 項增訂信用部符合逾放比率低於 1%、放款覆蓋率高於 1.5% 且在 2% 以下、資本適足率高於 14% 者，其非會員放款之擔保品坐落位置亦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非會員放款業務需求。亦即，本次修法後，信用部得擴大非會員放款擔保品坐落位置者，其財務指標須符合下列二者條件之一：

1. 逾放比率低於 1%、放款覆蓋率高於 2%、資本適足率高於 10%。

2. 逾放比率低於 1%、放款覆蓋率高於 1.5%且在 2%以下、資本適足率高於 14%。

**問 2：信用部符合上開財務指標，辦理非會員擔保放款徵提坐落於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之擔保品，是否需要向農委會提出申請？選定或變更毗鄰他縣市區域之作業程序？**

答：

1. 毋須向農委會提出申請。
2. 信用部選定或變更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之擔保品，應依農委會 93 年 2 月 27 日農授金字第 0935000045 號函有關規定，參照毗鄰 2 鄉、鎮、市、區之選擇，將所選擇之毗鄰一直轄市、縣(市)訂明於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中，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問 3：承問 2，逾放比率、放款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等財務指標採計之基準日為何？**

答：

1. 以信用部「每月底」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為指標，於次月第 1 個營業日確認是否符合資格條件。
2. 例如，111 年 10 月第 1 個營業日，確認 111 年 9 月底信用部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符合資格條件者，當(10)月即可辦理。

**問 4：信用部財務指標原符合本標準第 5 條第 5 項資格條件，並已徵提毗鄰縣市之擔保品辦理非會員放款，嗣後財務指標如不符合規定，或經改善再符合者，應如何處理？**

答：

1. 已核准尚未撥貸案件，仍得依原核准條件貸放。
2. 已受理及審查中之申貸案件，得繼續依信用部徵授信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核貸。
3. 不得受理新申貸案件，舊貸展期案件不在此限。

4. 信用部可於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中，預先訂明選定之毗鄰一直轄市、縣(市)，與嗣後如不符合資格條件，或經改善後符合條件時之處理規範。另信用部平日即應建立財務指標控管及預警機制，適時調整非會員擔保放款之擔保品坐落位置。
5. 例如，111年10月第1個營業日，確認111年9月底信用部財務報表之財務指標不符合資格條件，當(10)月不可受理新申貸案件。111年11月底財務數據符合時，12月可依前開信用部所訂處理規範辦理。

**問5：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之信用部，財務指標符合本標準第5條第5項資格條件，得選擇之毗鄰直轄市、縣(市)如何認定？**

答：

1. 比照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2點第4項規定，下列行政區域，視為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
  - (1)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2) 新竹縣及新竹市。
  - (3) 嘉義縣及嘉義市。
2. 位處上開行政區域內之信用部，得選擇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為合併視為同一直轄市或同一縣(市)後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例如：
  - (1)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區內之農會，得選擇桃園市或宜蘭縣為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
  - (2) 桃園市轄區內之農會得選定「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或宜蘭縣為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

**問6：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信用部，財務指標符合本標準第5條第5項資格條件，得選擇之毗鄰直轄市、縣(市)為何？**

答：

1. 金門縣、連江縣之信用部以「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為毗鄰之直轄市、縣(市)。

2. 澎湖縣之信用部依農委會 93 年 10 月 7 日農授金字第 0935015616 號函，以高雄市為毗鄰之直轄市、縣(市)。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問 1：本次修法重點為何？**

答：

1. 修正本國銀行收受信用部轉存款之資格條件：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10.5%，及 110 年底銀行之平均逾放比率已降至 0.17%，修正本國銀行收受信用部轉存款之資格條件，資本適足率應達 10.5% 以上，及逾放比率應為 1% 以下。
2. 放寬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及增訂收受限額：
  - (1) 為充分發揮農業金融體系資金流通機制之調節功能，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減輕農業金庫轉存款之資金壓力，修正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分別為淨值 1 億元以上、逾放比率低於 1%、放款覆蓋率達 1.5% 以上。
  - (2) 為控管轉存款風險，就收受總額限制予以差異化管理，修正淨值在 1 億元以上未滿 3 億元者，收受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 10%；增訂逾放比率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而低於 1% 者，或放款覆蓋率達 1.5% 以上而低於 2% 者，其收受總額限制為依淨值規定限額之 1/2。

**問 2：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何區分？**

答：

1. 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
  - (1) 淨值在 3 億元以上者，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之 20%。
  - (2) 淨值在 1 億元以上未滿 3 億元者，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之 10%。
  - (3) 逾放比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且低於 1% 者；或放款覆蓋率

達 1.5%以上且低於 2%者，其收受轉存款總額限制為依淨值規定限額之二分之一。

2. 信用部收受轉存款總額限制比較表

淨值	逾放比率	放款覆蓋率	收受總額占存款總額(註)比率
淨值 ≥ 3 億元	逾放比 < 平均值	放款覆蓋率 > 2%	20%
	平均值 ≤ 逾放比 < 1%	放款覆蓋率 > 2%	10%
	逾放比 < 平均值	1.5% < 放款覆蓋率 ≤ 2%	10%
	平均值 ≤ 逾放比 < 1%	1.5% < 放款覆蓋率 ≤ 2%	10%
1 億元 ≤ 淨值 < 3 億元	逾放比 < 平均值	放款覆蓋率 > 2%	10%
	平均值 ≤ 逾放比 < 1%	放款覆蓋率 > 2%	5%
	逾放比 < 平均值	1.5% < 放款覆蓋率 ≤ 2%	5%
	平均值 ≤ 逾放比 < 1%	1.5% < 放款覆蓋率 ≤ 2%	5%

註：存款總額係以「收受轉存款前一日」之餘額為基準。

3. 例如：111 年 6 月底全體信用部逾放比率平均值為 0.28%：

- (1) 甲信用部 111 年 6 月底淨值 3 億元，逾放比率 0.2%，放款覆蓋率 2.5%，111 年 8 月 1 日可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總額，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存款總額 10 億元之 20%，計 2 億元。
- (2) 乙信用部 111 年 6 月底淨值 3 億元，逾放比率 0.4%，放款覆蓋率 1.7%，111 年 8 月 1 日可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總額，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存款總額 10 億元之 10%，計 1 億元。
- (3) 丙信用部 111 年 6 月底淨值 1.5 億元，逾放比率 0.2%，放款覆蓋率 2.5%，111 年 8 月 1 日可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總額，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存款總額 10 億元之 10%，計 1 億元。
- (4) 丁信用部 111 年 6 月底淨值 1.5 億元，逾放比率 0.2%，放款覆蓋率 1.7%，111 年 8 月 1 日可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總額，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存款總額 10 億元之 5%，計 0.5 億元。
- (5) 戊信用部 111 年 6 月底淨值 1.5 億元，逾放比率 0.4%，放款覆蓋率 2.5%，111 年 8 月 1 日可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總額，

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存款總額 10 億元之 5%，計 0.5 億元。

- (6) 己信用部 111 年 6 月底淨值 1.5 億元，逾放比率 0.4%，放款覆蓋率 1.7%，111 年 8 月 1 日可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總額，為 111 年 7 月 31 日存款總額 10 億元之 5%，計 0.5 億元。

**問 3：如何查詢符合可收受信用部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名單？**

答：

1.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每半年於網站揭露符合收受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名單，即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後，可至該局網站「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揭露」查詢最新名單，信用部轉存對象應以前開名單為限。

(<http://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lp&ctNode=337&CtUnit=171&BaseDSD=7>)

2. 例如：甲信用部 112 年 1 月 30 日欲將餘裕資金轉存至其他信用部，應以農業金融局網站所揭露之 111 年 6 月底符合收受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為轉存對象。
3. 例如：乙信用部 112 年 2 月 1 日欲將餘裕資金轉存至其他信用部，應以農業金融局網站所揭露之 111 年 12 月底符合收受轉存款資格條件之信用部為轉存對象。

**問 4：信用部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將第 2 項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信用部，轉存期間如收受信用部之條件有任一款不符規定（例如資本適足率低於 10%），餘裕資金可否繼續存放至到期日？**

答：

1. 可。轉存期間如收受轉存款之信用部，其條件有任一款不符規定，信用部得繼續將餘裕資金存放至到期日，到期時則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重新檢視辦理轉存。
2. 例如：依據 111 年 6 月底之資料，甲信用部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乙信用部將其餘裕資金轉存至甲信用部，存期 1 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底之資料顯示，甲信用部已不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乙信用部上開存單可選擇中途解約或續存至到期日，若繼續轉存，112 年 8 月 1 日應重新檢視甲信用部 112 年 6 月底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後辦理續存。

**問 5：承問 4，信用部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得收受其他信用部之轉存款，如嗣後該信用部最近半年底（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條件有任一款不符規定（例如資本適足率低於 10%），可否繼續收受？**

答：

1. 否。收受轉存款之信用部，其最近半年底（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條件有任一款不符本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則不得再收受轉存款。
2. 例如：依據 111 年 6 月底資料，甲信用部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則可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收受轉存款；111 年 12 月底之資料顯示，甲信用部已不符合收受轉存款之資格條件，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不得新增轉存款，到期者必須辦理解約。

**問 6：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應如何辦理申報作業？**

答：

1. 信用部存款轉存其他信用部，於次一營業日至農漁會交流網申報轉存款資料。
2. 信用部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於次一營業日至農漁會交流網申報收受轉存款資料。
3. 信用部轉存款不可於系統設定到期自動續存，收受及轉存之信用部應於轉存款到期時，重新檢視資格條件及轉存款限額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可辦理續存，且仍須於農漁會交流網辦理申報作業。

**【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

問 1：本次修法重點為何？

答：鑑於全體信用部已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制度，且經營體質已大幅改善，原第 3 條規定有關資本適足程度評估標準之淨值對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呆帳覆蓋率已不合時宜，且不具鑑別度，無法反映信用部經營現況，爰將「淨值對放款之比率」修正為「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呆帳覆蓋率」修正為「放款覆蓋率」，並調整各款之評估基準，說明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淨值對放款 之比率	8%以上	2 分	資本適足率	10%以上	2 分
	6%~8%	1 分		8%~10%	1 分
	4%~6%	0 分		6%~8%	0 分
	未滿 4%	-1 分		未滿 6%	-1 分
逾放比率	10%以下	2 分	逾放比率	1%以下	2 分
	10%~15%	1 分		1%~3%	1 分
	15%~20%	0 分		3%~5%	0 分
	20%以上	-1 分		5%以上	-1 分
呆帳覆蓋率	20%以上	2 分	放款覆蓋率	2%以上	2 分
	10%~20%	1 分		1.5%~2%	1 分
	5%~10%	0 分		1%~1.5%	0 分
	未滿 5%	-1 分		未滿 1%	-1 分

問 2：本辦法相關評估標準之財務指標依據為何？

答：以信用部「每年底」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等財務報表之數據為準。

**【對於本次修正規定，如有疑問，應如何尋求協助？】**

答：可電詢農業金融局第二組各轄區承辦人，聯絡電話如下表：

縣市別	承辦人	電話
彰化縣/臺東縣	劉先生	02-3393-5815
新北市/金門縣	施小姐	02-3393-5863

縣市別	承辦人	電話
臺中市/宜蘭縣	林小姐	02-3393-5826
新竹縣市/苗栗縣	倪先生	02-3393-5820
高雄市	廖先生	02-3393-5857
嘉義縣市/花蓮縣	劉小姐	02-3393-5853
雲林縣/臺北市/澎湖縣	黃小姐	02-3393-5848
臺南市	黃小姐	02-3393-5849
桃園市/南投縣/連江縣	簡先生	02-3393-5816
屏東縣/基隆市	彭先生	02-3393-5877